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 30 ⁺ 大學試辦計畫修習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6/18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要點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跨域且具彈性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結合高等教育新模式，並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學校院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訂定「中山醫學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辦理單獨招生獲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士班學生，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第三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入學之學生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以十年為年限，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簽申請核准後予延長，休學總年限為四學年，修滿不得再延長，其餘休學與復學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條** 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依各學分學程規劃修習；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為原則，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課在學期間於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及註冊繳費者，視同學籍在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及註冊手續，當學期視為休學狀態，直至屆滿為止。已選課但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除教育部規定共同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外不得校際選課，且不得申請停修；各課程每一學分上課 18 小時，期末經教師成績考核通過後，即獲得該課程學分數，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第八條** 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僅就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及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 第十條** 學生於修習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 30 ⁺ 大學試辦計畫修習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6/18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雙主修及其他學分學程，亦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境內外交換進修及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修業。

第十一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得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專班學分學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進行抵免，抵免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完成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且順利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就讀學士學位期間，權利義務皆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其於本校修習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5年0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6月1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15年06月22日1152101905號簽請校長核定，115年7月3日公告)